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交通函〔2014〕5039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西伶通道内河航道 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报送西伶通道3000吨级内河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粤交规函〔2014〕109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完善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更好地适应腹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同意建设西伶通道内河航道整治工程。

二、项目全长75公里，整治范围包括容桂水道南华至板沙尾39公里、洪奇沥水道板沙尾至义沙头14公里、下横沥水道义沙头至南沙口14公里、枕箱水道南沙口至广州港出海航道9公里，全程按内河3000吨级双向航道标准建设，航道尺度为4.9×80×650米（水深×航宽×最小弯曲半径）。

三、主要工程措施为疏浚、清礁、桥梁防撞处理、航标等。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省航道局。

四、项目总投资估算 17023.5 万元。资金来源除申请交通运输部补助和地方政府出资外，其余资金从中央返还我省的新增成品油消费税替代性和增长性补助收入中安排解决。

五、在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组织管理，确保航道安全畅通，优化和落实节能措施，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项目设计概算报我委审批。

六、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

七、项目批复的相关文件分别是：粤环审〔2014〕119号、珠水规计函〔2013〕551号、穗水函〔2013〕1583号、顺建函〔2013〕1298号、佛府办函〔2014〕728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佛山市政府，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审计厅、海洋渔业局，广东海事局。